

关于剥离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两方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北京】签署：

甲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达创业”）

法定代表人：周立武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路 58 号银桥大厦 24 楼

乙方：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

法定代表人：李德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鉴于：

1. 同达创业拟募集资金收购 Golden Benefit Technology Limited（金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益”）持有的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博数字”）100%股权，收购对价包括现金及同达创业向香港金益发行的公司股份，由此，同达创业在交易完成后将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协议签署时，同达创业持有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视讯”）3.04%的股份，中投视讯经营

范围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禁止类项目,因此,同达创业持有的全部中投视讯股份须进行剥离。

2. 中投视讯原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整体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同达创业作为发起人持有的中投视讯3.04%股份,自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的一年内不得转让,即同达创业在2015年12月25日后方可剥离该公司股份。

基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同达创业顺利、尽快剥离中投视讯股份,双方签署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同达创业保证在中投视讯整体变更一年期限届满时或届满后的最快时间,且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剥离该公司股份。如届时未有适格受让方,则由信达投资以不低于中投视讯评估值的价格受让该部分股份,以保证中投视讯股份的顺利剥离。

第二条 信达投资、同达创业均保证依本协议约定实施中投视讯股份的剥离。

第三条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条 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之日生效；有效期至同达创业所持中投视讯股份剥离完毕之日或同达创业募集资金收购视博数字股份交易不再进行之日届满。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5】份，协议各方各执【1】份，其余由同达创业收存，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剥离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协议》
之签署页)

甲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剥离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协议》
之签署页)

乙方：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